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规要求，勤勉、诚实地履行自己职能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、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24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4月3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2024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3、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（二）2024 年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（三）2024 年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

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国

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20亿元，业务期限内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；同时公司以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为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20亿元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自有资金收益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25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、合规经营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